

认证获证方须知

1 目的

为确保获得本公司认证资格的组织能够持续满足本公司的认证要求，确保认证双方的有效沟通，维护双方的利益，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已经获得本公司认证资格并且在认证有效期内的获证组织。本文件在公司网站 www.casc-cert.com 上发布。

3 须知

3.1 获证组织的义务

- 3.1.1 始终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受 CASC 的监督；
- 3.1.2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认证资格的宣传，不得损害 CASC 和有关认可机构的声誉，不得产生误导。
当证书被暂停时，在暂停期内不能继续宣传认证资格。当认证范围缩小后，应在接到决定或证书后立即对已有宣传作出更正，包括修订宣传资料、更新网站等。
- 3.1.3 按 CASC 的认证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报告认证有关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1.4 不得拒绝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国家认可机构和/或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 (IATF) 所实施的现场访问和调查，允许 CASC 向上述机构和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和相关的审核信息。
- 3.1.5 不得拒绝 IATF/CNAS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不得拒绝 IATF/CNAS 代表或其委托人员及乙方陪同人员进入企业现场，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CNAS 提供最终报告和不符合报告。
- 3.1.6 不得拒绝 CASC 的内部见证审核员在认证现场实施内部见证。
- 3.1.7 获证组织应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3.2 本公司的义务

- 3.2.1 按认可要求和认证合同的约定，为获证组织提供服务并进行监督，确保其始终满足认可认证要求的要求。
- 3.2.2 及时就认证监督的安排通知获证组织，并得到获证组织的确认同意。
- 3.2.3 接受并公正、有效地处理来自获证组织对本公司/人员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 3.2.4 将任何有关认证活动和要求的变更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对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进行必要的验证。
- 3.2.5 CASC 包括其担保的所有 IATF 16949 审核员，将遵守各自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数据保护法，并在相关个人信息 (PII) 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3.3 监督审核的安排

本公司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包括对其安排的例行监督和根据获证组织的变化情况所采取的日常监督管理。

3.3.1 例行监督审核的安排

监督审核应从第2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安排，每3年周期的监督审核次数为2次，标准间隔为12个月，允许的时间选择为（-3个月/+3个月）。本公司将就现场审核的人员和时间，以及相应的费用提前 1 个月与获证组织进行确认。

经确认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再更改，由于特殊原因进行更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受审核方的原因造成监督周期超出最大时间要求（12+3）个月的，将会造成认证资格的撤销。

3.3.2 日常监督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获证组织的变化情况以及认证要求的变更，对获证组织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在以下情况下（但不仅限于此）将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非例行监督）：

- 对于获证组织有影响到认证资格的投诉，需要现场调查时。
- 组织发生了会影响认证资格或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的变化时，需要现场审核验证时。
- 对于暂停证书组织的纠正措施需要现场跟踪验证时。

对于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如增加现场、过程或产品等）的申请，与申请方商议，扩大的现场审核是否结合例行监督。

获证组织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来自获组织提交的《获证组织认证信息通报表》和本公司获得的信息。认证要求的变更可来自认可机构和本公司对认证要求的修改。

对非例行监督的通知将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进行确认，包括时间、人员和费用的安排。

3.4 再认证的安排

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或先前再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起三(3)年(-3个月/+0天)。

获证组织应至少于初次/再认证/转换审核结束之日起三年**审核周期**结束前的 3 个月，向本公司提出再认证的申请，本公司将安排再认证审核。

证书有效期到期时，认证证书失效。经过再认证/转换审核获得认证批准的获证组织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将从认证决定之日重新开始计算一个新的三年**证书周期**。

3.5 其他安排

本公司将按认可机构（CNAS）的要求，向获证组织发出来自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访问的通知，进行确认，包括时间和人员的安排。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来自认可机构和 IATF 的代表访问和调查。也不得拒绝来自本公司的对审核员的见证访问。

在认证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对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调查。

3.6 有关信息的通报

3.6.1 认证要求变更的通报

本公司的认证要求和程序发生变更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组织，并就变更要求的实施做出合理的安排。

3.6.2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机构通报的相关信息：

- 1) 法律状况
- 2) 所有权状况(例如, 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 3) 管理结构(如最高管理者、关键决定人员等)
- 4) 联系地址或场所
- 5) 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搬迁
- 6) 关闭或搬迁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 7)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运行范围, 包括将在认证范围内涵盖的任何新场所和支持关系
- 8) 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 9) 根据IATF OEM顾客特定要求(如, 特殊状态条件等)中所述, 要求认证机构通知顾客不满意情况
- 10) 与另一家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
- 11) 重要顾客的变更
- 12) 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
- 13) 国家有关部门的抽查及结果

注：基于获证组织传达的重大变更，机构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特殊审核。

3.7 获证组织变更的认证要求

3.7.1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缩小、注销的申请。申请可以通过《获证组织认证信息通报表》来提交。

3.7.2 本公司对变更要求的申请进行评审后，确定相应的审核方式和审核时间的安排。审核可以结合例行监督审核或专门安排非例行监督审核，也可以安排文件审核。采取的方式、内容和时间安排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程度决定。

3.7.3 根据确定的结果，获证组织与本公司签署《认证合同补充件》，做为原合同的补充。

3.8 获证组织调取审核资料的要求

获证组织的审核资料属于本公司受控文件，因此，获证组织如需要公司提供之前审核文件的，应通过正式邮件向对应项目的认证部项目经理提交调取申请。任何审核员及其他部门人员无权提供。